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我市 2020 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园区管委会，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做好我市 2020 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对照《通知》要求，积极宣传发动，组织各类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认真申报。

二、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园区管委会受理本地区申报材料，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受理本行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对象条件、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把关。除《通知》要求的附件资料外，申报单位须向我局提交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申请报告，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园区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需在申请报告上签署初审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请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将申报材料集中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技处2205室，申报资料电子档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将不再受理。市人社局专技处将视情况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对初步认定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相关材料再汇总报送至省人社厅。

联系人：谭思佳

联系电话：0731-84907679 0731-84907978

电子邮箱：24214970@qq.com

附件：1、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2、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表

3、填表说明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30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0 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进一步强化博士后工作对提高我省企业创新能力的支持，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根据人社部、全国博管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0 号）精神，2020 年将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各类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等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一项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 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3.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

4.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二) 推荐条件

1.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高端智库等国家科研创新平台。

2.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3.近五年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

4.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具有较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企业或留学回国人员创办的企业,且近三年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较高。

5.获得国家监管机构、行业协会较高评级或企业资质,整体技术水平或重点科研领域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具有行业示范性和带动性作用。

6.充分体现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事业单位。

7.承担重要社会服务功能,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高端新型科研组织或省部级以上直属科研文化单位。

8.建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

地)且已有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

9.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须有三家以上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园区内单位同时申请设立园区分站)。

二、申报程序

(一)申请设站单位按要求填写《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申报表》(简称《申报表》,下载地址:<http://rst.hunan.gov.cn/rst/ztzl/hnsbsh/gzdt1/index.html>)后,向所在市州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管企业、中央在湘企事业单位可直接向省人社厅申报。

(二)各市州、省直相关单位、省管企业、中央在湘企事业单位初审后,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申请报告、《申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省人社厅专技处。

(三)省人社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视情对申报单位实地考察后,按照申报指标数择优确定我省推荐名单,并指导被推荐单位按照申报设站的要求,按时完成网上申报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各市州、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本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工作。要主动向申报单位介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相关政策以及申报条件、要求,明确设站后要定期评估,评估不合格的将撤销设站资格等情况。

(二)各市州、各有关单位要对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的单位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质量，严禁弄虚作假。

(三)各市州、各有关单位按照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数据真实、有据可查的要求，认真填写《申报表》。对申报条件(含基本条件和推荐条件)和《申报表》中涉及到的企业资质、经营业绩、评价评级、承担项目及获奖情况等，须提交有关佐证材料，与《申报表》一并装订成册。佐证材料请勿超过20页，由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四)上述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申报材料涉密的需在封面注明，并提交一式七份)请于5月10日前，报送至省人社厅。

联系人：省人社厅专技处 龙涛

联系电话：0731-84900076(兼传真)

邮 箱：zjc509@163.com

